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 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303270430001386)

招 标 人: 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地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

实施单位: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盖章)

实施单位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220189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金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龚松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 4 楼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1386088 传真: _____

联 系 人: 黄留滢

签发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中投【2023】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实施单位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甘霖镇黄箭板村全域范围。

2.2 建设规模：村庄道路、景观节点、水系及环境整治、田相改造、建筑、内装、导视系统等。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25.103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579.2696 万元；业主估算的服务费 136.0814 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95.2569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81.64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内容：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2.4 计划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

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4.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6.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 4 楼
实施单位：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邮 编： 312400
实施单位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联 系 人： 黄留滢
邮 编： 312400 电 话： 0575-81386088
联 系 人： 金亢 传 真：
电 话： 0575-83220189 电子邮件：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 实施单位名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联系人：金亢 电 话：0575-83220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南楼 4 楼 联系人：黄留滢 电话：0575-81386088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甘霖镇黄箭板村全域范围
1.1.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计划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条件：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业务技术、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及以上职称资格； 信誉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其他要求：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u>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u>
1.9.1	踏勘现场	☒ 自行组织 ☐ 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增加条款详见总则细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1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27000 元 2、投标担保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112849317001676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帐 号：6224861565799072731 开户银行（3）：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帐 号：9558851211002420348 开户银行（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帐 号：6232811450000131937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来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技术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载体为U盘，时间不超过10分钟）自行决定是否单独提供，也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5份（包括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载体为U盘）和技术标电子版（载体为U盘，CAD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5份；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5份。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装订顺序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 实施单位：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投标文件 在2023年5月12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二号开标室（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

		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 6.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7.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然后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再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一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报名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8.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审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0.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11.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设计方案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10.4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人有权部分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最优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类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使用招标代理招标文件时删除）；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增加本条款：

招标范围应包括工程所需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①服务期自中标起至嵊州市发改局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止；②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③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设计任务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技术标（设计方案）：

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3)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 (7)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其他要求及建议等

②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书

③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

(8) 拟投入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9)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10) 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 其它资料

3.1.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设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的上限为 95.2569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报价上限。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约定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后续服务设计工作(本次评审费及后续服务人员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报价,设计人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内)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图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3.2.4 根据嵊市委[2013]8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站的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前按规定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删除本条款；

3.5.3 删除本条款；

3.5.4 “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副本，商务标的正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的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载体为 U 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自行决定是否单独提供，也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包括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和技术标电子版）、资信标、商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 5.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
- 6.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 7.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然后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再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一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报名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 8.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 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 10.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 11.评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地址；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加条款：

10.1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0.1.1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单位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信誉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及以上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六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	/
2.1.3	响应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性 评 审 标 准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	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27000 元或电子保函
		投标报价	1、本工程业主估算的服务费 136.0814 万元； 2、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业主估算的服务费的 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95.2569 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81.64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限额设计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概算限额管理指导意见》（嵊政办〔2017〕14 号）文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标：5 分；技术标：80 分；商务标：15 分。
2.2.2	评标入围办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依次先摇取的前 10 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 10 家或少于 1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摇取的球码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2.2.3	资信标 5 分		
	资 信 标 5 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考核考评分 0-2 分	招投标市场日常行为考评分（2 分），以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投标企业日常行为考评分为依据。
		企业资质 0-1.5 分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1.5 分；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的得 0.75 分，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0.5 分。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 0.75 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的得 0.5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 负责人技术职称 0-1.5 分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u>高级及以上</u> 职称（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的得 0.5 分。 本项目投标 <u>绿化、道路、建筑、电气</u> 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最高得 1.0 分。 （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 80 分				
技术 标8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10分	设计方案总体编制质量好、内容完整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得5分。具体如下： 1、前期调研充分，对当地文化以及现状了解深刻的得2-3分； 2、总体定位满足任务书要求，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合理分析的得2-3分； 3、各专业技术图纸齐全，满足任务书要求的得1-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25分	对本项目功能、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基本分10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25分。具体如下： 1、总体布置方案合理、动线合理、符合任务书需求的得3-5分； 2、方案VI体系设计合理，符合项目任务任中业主需求的得3-10分； 3、方案中体现人居环境设计思路，符合项目任务任中业主需求的得4-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10-25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10分；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25分。具体如下：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项目各节点方案效果图具有落地性，可与现场对应。项目各个节点的方案效果需以效果图形式表现，局部区域以意向图说明的得3-8分； 2、项目各个节点需根据方案效果，明确改造手法的得4-7分； 3、技术图纸图纸需明确材料做法，以及结构做法，保证造价的合理性的得3-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4分	基本满足进度保证措施的得2分；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4分	基本满足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满足质量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0-8分	根据设计方案保证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8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0-4分	根据设计方案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2.2.3	商务标 15 分			

评标基准价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K) + B \times K$，保留二位小数。 A=业主估算的服务费×（1－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B，保留二位小数； K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0.40、0.45、0.50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0.2%为一档。 评标结果公示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总报价 计算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3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得分=规定分值－（投标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评审项规定扣分值×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1、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2、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2%为一档。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投标人相互控股、参股或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 (15)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19)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0)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22) 技术标副本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未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的。

(23)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人对无在建要求的；

(24)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5) 企业、项目负责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6) 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7) 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都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190700382@qq.com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计算的汇总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嵊州市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嵊发改中投【2023】50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村庄道路、景观节点、水系及环境整治、田相改造、建筑、内装、导视系统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全域范围。
5. 工程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为 3825.1038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费为 3579.269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编制内容：初步设计说明书、总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附件及其他国家及地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嵊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

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

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

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

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

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金亢；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5-8322018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金亢；

联系电话: 0575-8322018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 575 号华汇大厦北楼十四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①方案设计 15 份；②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份；③初步设计文件 15 份；④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5 份；⑤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各 15 份。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必要的现场工作场所及劳动保护措施。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若不符，将按企业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3 在工程开始施工以后，设计单位驻场人员必须每个月不少于 20 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勤。

9.4 设计驻场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每月≥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现场驻场人员，并承担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之规定，本设计中标价_____元。根据嵊市委[2013]8 号文件规定，招标设计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6 支付条款规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

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设置中标合同金额 2%的履约担保金，在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的构成：设计质量占 40%、设计进度占 40%，配合占 20%，如设计人违约，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合同金额 2%，中标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施工图图审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

18.2 设计人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但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按照《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执行；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扣除设计费的 15%，每增加 1 个点，扣除设计费的 4%，直至扣除至设计费的 30%。

18.4 服务期满后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嵊州市美丽乡村提升示范项目甘霖镇黄箭坂先行村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整体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 2 年）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5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	15	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 (图审合格) 文件	1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日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绿化专业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中标设计费：_____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最终设计结算费=中标价/业主估算服务费（按估算建安费 3579.2696 万元计算的服务费）*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的设计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由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设计费预算书编制方式）。

本项目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1.0;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不支付预付款。

3.2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 28 日内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4 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98.5%。

3.5 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设计结算费。

3.6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缺陷责任期 2 年。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按照《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执行。

附件 8：

设计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实施单位：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接受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实施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设计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设计项目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一、投标报价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次的中标价（即下浮率为____%）。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实施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出色完成相关任务。我方承诺接受合同条款的内容。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因服务失职引起经济损失、投资失控等质量差错（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_____；相关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计算。
5.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 八、拟投入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 九、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 十、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十一、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的工作。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人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附表一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___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七、拟投入本工程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八、拟投入本工程专业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前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
-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查询。

十一、其它资料

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设计方案（格式自定）

采用 A3 纸（图纸允许适当加长），副本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下列内容作针对性选择，设计文本采用 A3 规格，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3、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 4、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5、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 7、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其他要求及建议等

特别提示：技术标的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载体为 U 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自行决定是否单独提供，也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按否决标处理。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2004年12月14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来到黄箭坂村调研乡村特色文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党的二十大代表们在讨论报告时表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用奋斗绘就乡村振兴美丽画卷，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新奋斗中再立新功。

黄箭坂村“富乐行动”成为嵊州市的样板。今年，嵊州市全面实施“强基富乐工程”。黄箭坂作为样板村庄，应更加发挥样板作用，完善环境的不足。跟着总书记的足迹，将富乐融入黄箭坂，凝聚更大的奋斗力量。

二、编制范围

设计范围：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全域范围

工程规模：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富乐乡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设计项目，包含不限于村庄道路、景观节点、水系及环境整治、田相改造、建筑、内装、导视系统等设计。

三、编制原则

1) 完整性原则

全面考虑各专业影响因素，完善各专业设计内容。

2) 科学合理原则

坚持科学理性，兼顾村庄文化的价值合理和技术合理。

3) 灵活性原则

注重适应性，加大设计弹性，留有发展余地。

4) 可操作性原则

着眼长远，立足现实，政策到位，措施得力，强化设计的可操作性。

5) 独特性原则

挖掘特色要素，强化地域特色。

6) 集约性原则

节约资源，提高效益，促进美丽城镇的集约化发展。

7) 创新性原则

探索新方法，应用新技术，促进体制创新。

四、编制依据

嵊州市甘霖镇黄箭坂村“富乐乡村”新时代美丽乡村设计项目方案、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同时，应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城市有机更新规划、全域未来社区布点规划及老旧小区改造等）相衔接，统筹制定方案，注重条块结合，分步实施，协调发展。

五、编制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深入研究项目相关资料；

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前期分析（地理区位、设计目标、设计理念、设计目标等）；现状分析，设计愿望，设计结构，总平面图，典型透视图、节点鸟瞰图、关键节点效果图、项目估算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规划等相关政府部门意见、要求，进一步细化和优化设计。

2) 各专业应对本专业内容的设计方案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负责完成并编制建筑、市政、景观、灯光、室内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应由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4)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六、成果要求

本工程设计工作分两个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各阶段设计及服务均需符合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

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深入研究项目相关资料，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①景观工程部分：项目分析（区位分析、基地分析、功能分析）；平面图（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主要构筑物名称、出入口位置等）；分项设计（包含景观节点、硬质铺装、景观小品、植物配置、景观照明等）；局部鸟瞰图；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

②园林建筑工程部分：主要建筑造型；效果图；典型透视图、重要节点效果图等；主要材料说明等。

③市政工程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给排水、照明设施等；

④内装工程部分；

⑤其他专项工程部分。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协助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规划意见，进一步细化和优化设计，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工程部分（配套服务设施）、市政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及工程用量参数，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至协助完成报批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中标单位根据方案和初步设计，制作并完成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变更图纸。

4. 后期配合服务

1) 中标单位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下阶段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相关工作。

2) 中标单位完成与后续设计单位的工作交接、对施工单位进行前期设计答疑、技术交底、工作把控，协助业主方对项目品质进行把控。

七、服务时间要求

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